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行謙

電話：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662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40257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新北市開業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一案，業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1次、停止執行業務4個月，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9月4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41801718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有關本案地政士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或經委託人同意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以及未確實核對委託人身分且未盡說明契約內容及效力（當事人不認識承辦地政士、未看過設定契約書內容）等，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6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懲戒一事，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6條規定執行業務，避免不慎觸法。

正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